

情况通报

INFCIRC/193/Add.15

Date: 9 June 2008

General Distribution

Chinese Original: English

《比利时、丹麦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、爱尔兰、 意大利、卢森堡、荷兰、欧洲原子能联营和 国际原子能机构与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〉 有关的协定》文本

匈牙利和马耳他加入协定

- 1. 《比利时、丹麦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、爱尔兰、意大利、卢森堡、荷兰、欧洲原子能联营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〉¹第三条(1)款和(4)款协定》²第二十三条(a)款和该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规定,该协定应于原子能机构收到以下通报之后,对已加入欧洲原子能联营的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》无核武器缔约国生效:
 - (i) 有关国家关于已经完成该协定生效程序的通报;
 - (ii) 欧洲原子能联营关于能够为该协定之目的对该国实施保障的通报。

¹ 复载于 INFCIRC/140 号文件。

² 复载于 INFCIRC/193 号文件。

- 2. 于 1977 年 2 月 21 日对上述原始签署方生效 3 的该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也已对奥地 利 4 、爱沙尼亚 5 、芬兰 6 、希腊 7 、波兰 8 、葡萄牙 9 、西班牙 10 、斯洛伐克 5 、斯洛文 尼亚 11 和瑞典 12 生效。
- 3. 原子能机构分别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、2007 年 2 月 7 日和 2007 年 7 月 1 日收到了匈牙利共和国、马耳他共和国和欧洲原子能联营按协定第二十三条(a)款的要求发来的通报。因此,该协定于 2007 年 7 月 1 日对匈牙利和马耳他生效。

³ INFCIRC/193/Add.1 号文件。

 $^{^4}$ 该协定于 1996 年 7 月 31 日对奥地利生效。关于奥地利加入协定的资料复载于 INFCIRC/193/Add.7 号文件。

⁵ 该协定于 2005 年 12 月 1 日对爱沙尼亚和斯洛伐克生效。关于爱沙尼亚和斯洛伐克加入协定的资料 复载于 INFCIRC/193/Add.9 号文件。

⁶ 该协定于 1995 年 10 月 1 日对芬兰生效。关于芬兰加入协定的资料复载于 INFCIRC/193/Add.6 号文件。

 $^{^{7}}$ 该协定于 1981 年 12 月 17 日对希腊生效。关于希腊加入协定的资料复载于 INFCIRC/193/Add.2 号文件。

⁸ 该协定于 2007 年 3 月 1 日对波兰生效。关于波兰加入协定的资料复载于 INFCIRC/193/Add.13 号文件。

⁹ 该协定于 1986 年 7 月 1 日对葡萄牙生效。关于葡萄牙加入协定的资料复载于 INFCIRC/193/Add.3 号文件。

 $^{^{10}}$ 该协定于 1989 年 4 月 5 日对西班牙生效。关于西班牙加入协定的资料复载于 INFCIRC/193/Add.4 号文件。

¹¹ 该协定于 2006 年 9 月 1 日对斯洛文尼亚生效。关于斯洛文尼亚加入协定的资料复载于INFCIRC/193/Add.11 号文件。

¹² 该协定于 1995 年 6 月 1 日对瑞典生效。关于瑞典加入协定的资料复载于 INFCIRC/193/Add.5 号文件。